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LF0225BJ04QY77

项目名称：2025年云平台节点授权扩容项目（包1）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四章《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采购资料表》）。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17
第四章 采购资料表	34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71

采购邀请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5 年云平台节点授权扩容项目（包 1）（项目编号：CLF0225BJ04QY77）所需的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详情请参见采购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采购邀请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CLF0225BJ04QY77
3. 项目名称：2025 年云平台节点授权扩容项目（包 1）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5. 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标准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百度云平台节点授权	1,683个	6年原厂维保服务	采购人指定时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6.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7. 成功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获取采购文件

7.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30日，9:00-12:00, 14:00-17:00
7.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公司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 (2)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详见附件。

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1bj@chinapsp.cn），同时将标书款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获取文件。

具体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 号： 9550 8802 1238 0600 134

获取采购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010-63363289。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8. 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30
8.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6:00
8. 3. 开标地点：现场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A座1202采联集团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pn.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10-68148647

电子邮箱：guolei@nucc.com

监督电话：010-68148801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A座1202采联集团

联系人：张伟伦、戎天一

电 话：13331034866、13366810779

电子邮箱：c1bj@chinapsp.cn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采购文件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 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非招标方式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 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所有费用。无论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其他

7.1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由以下七个章节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采购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中响应文件组成。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响应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

14.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以及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内容。

14.3 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4.5 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6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响应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响应

16.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

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6.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8.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3.1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3.2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3.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或服务内容、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或服务内容、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投设备或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9. 响应保证金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9.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4.4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4.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应自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采购资料表中所述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采购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电子文件包含一套PDF格式的电子文件（确保与正本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和一套用WORD/EXCEL格式的电子文件（确保电子文件内容可搜索查询）。注：PDF版电子文件需为正本盖章的扫描件，且单个PDF文件的容量不得超过50M。如单个PDF文件容量无法控制在50M以内，则投标人需拆分成多个50M以内的PDF文件，同时标注清楚各个PDF文件的排序。例如：A公司-电子版1、A公司-电子版2，以此类推。

2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盖章，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2.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2.1.2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响应保证金缴付凭证、退响应保证金说明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3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2.2 响应文件标记

22.2.1 注明响应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绝。

23.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采购方式的选择和采购流程

25. 本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资料表；

26. 本项目评审小组的组成、适用的采购方式流程及定标原则详见第七章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六、 成交结果及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8.1 潜在响应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28.3 响应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质疑函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28.4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6 提交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

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

- 28.7 响应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8 响应供应商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8.10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采购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形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2.1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的100%计算。

2.2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折扣系数39%计算。

32.3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万元，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5 \text{ 万元} \times 1.5\% = 1.275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1.275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折扣系数为39%，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如下：

$$(1)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2) 6.275 \text{ (万元)} \times 39\% = 2.44725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2.44725万元。

第二章 合同格式条款

【】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延枫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邮政编码: 100088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 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3 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1《价格清单》。

2.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满足需求。需求及标准（如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技术培训、软件升级、软件更新、软件维护等）详见附件2《甲方采购需求书》。

2.3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原产地：【】，产品制造商：【】。

2.4 产品使用期限：【】。乙方授权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软件产品。

2.5 使用方式：乙方授权甲方进行不限人员、场地的使用软件产品。同时，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再次许可甲方的关联公司对软件产品进行全球范围的使用。

第三条 交付

3.1 交付地点：【】。如甲方变更交付地点，需按第十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

3.2 交付时间：【】。

3.3 乙方在交付时间内将软件产品运送至交付地点，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接收并核实无误后出具【】（见附件【】《》）。之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3.4 产品如需运输，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包装，因不当包装、运输问题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产品运输至交付地点的运费、包装费、保险、运输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交付软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详见附件 2《甲方采购需求书》。

第四条 验收

4.1 满足验收条件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包括：

(1) 【】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软件授权函》《***产品说明书》《***产品使用及运维手册》《***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源代码编译说明》《***产品设计说明书》《***应急处理方案》】。

(2) 【】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报告》《***服务日报》《***服务周报》】。

(3) 【】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巡检报告》及系统登录日志记录、《***故障处理报告》《***现场处理单》《***重点时段支持服务方案》《重点时段支持记录》《***培训教材》《***培训参加签到表》《***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系统升级评估报告》及升级日志记录、《***服务总结报告》《***维保启动函》《***维保实施方案》】。

4.3 如果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产品的更换、运输、再次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

5.1 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付款：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大写【】。不含税总金额【】元，税额【】元。甲方按下述比例支付：

①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第三期，【】。

(2) 据实结算：

合同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大写【】，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最高限额。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元，税额上限【】元。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情况，每【】与乙方据实结算。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其他方式：【】

5.2 除双方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5.3 甲方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79UA3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01 号内 101 室

办公电话：010-681488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29723810801

5.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详细至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号：【】

税号:【】

5.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致使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不适用的，则含税价格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确定。

5.7 如任何一方修改发票信息、收款信息等，需按第十五条的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第六条 安装、测试和维保

6.1 软件产品运到交付地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软件产品的安装、调测工作。安装及测试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条件和性能指标要求，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

6.2 自【】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个月的产品制造商维保，在此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上述产品制造商维保结束后，如甲方产品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维保费用标准，乙方承诺维保价格不高于【】。

第七条 安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7.2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7.3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

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7.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7.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7.8 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7.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

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8.2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8.3 乙方应全力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提供功能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产品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乙方为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软件、源代码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8.5 乙方不因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甲方（包括甲方分、子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技术资料、业务资料等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记等用作广告宣传或任何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8.6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

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的软件产品、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 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 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相关争议事项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网络及数据安全义务，或提供虚假的材料，违反承诺与保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主张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转包、分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部分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比例进行付款。

9.8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9.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金额、赔偿金额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后十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约金额、赔偿金额无异议。其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对该金额提出抗辩。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9.10 如乙方有本条中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权利。

9.11 如本合同无固定总金额，则以双方当期应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重大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与对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方的损失、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对未尽本项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影响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给另一方。

10.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因延迟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情势变更

11.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第三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形时，合同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
- (4) 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情形满足时。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行为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也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经营状况、声誉等恶化导致其履行本合同困难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
- (2) 乙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刺探或泄露国家秘密、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恶意破坏金融信息系统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情形；
- (4) 乙方发生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5) 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指定联系人。前述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以

下约定地点或双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但对方故意不签收时，送达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15.2 一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补全相关约定。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应协商尽快修改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合同款项和索赔已结清。需持续或长久有效的条款，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准。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

18.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 3《》

附件 【】《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其他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问题报告、人员变动，风险提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为甲方的后续核实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培训。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6、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7、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档、服务信息、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8、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立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保证提前准备并维护好实现该服务连续性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服务连续性管理进行监控和评价。

1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备适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或专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设施等，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履行资源的检查。

11、乙方保证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外包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或因乙方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取乙方届时拥有的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工具的原厂商服务资源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行适用的许可或审批。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与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甲方项目的要求。

14、乙方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情况现场评估等。

15、在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甲方平台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16、商业廉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为进一步明确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有关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同意：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商业、客户、技术、业务、财务、法律、人事和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共知晓的信息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乙方对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除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及乙方人员之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与甲方洽谈合作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同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4、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或单位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对此负有长期（终身）保密义务。

6、乙方同意：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完全公开为止。

7、乙方同意：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二、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网络安全责任。

2、乙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明确其网络安全责任，按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合同。

3、乙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乙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信息科技外包使用方和信息科技外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6、乙方保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范围内采集和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不超范围采集和处理数据。

7、乙方承诺：保证配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审查；保证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不得利用甲方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承诺，按主合同（即合同正文，下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四、其他

- 1、本《安全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 2、本《安全保密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 3、本《安全保密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三章《合同格式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三章《合同格式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总则	
2. 1	采购人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文件	
10.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2. 1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9. 1	1. 响应保证金金额： RMB521,800.00 元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附件。
20. 1	响应有效期：90 天。
21.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采购方式的选择和采购流程	
25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七、授予合同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29. 1	<p>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2. 1	

附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6232592199002982145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225BJ04QY77），以便查询。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说明：技术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采购内容	1,683 个百度云云内服务器资源节点永久授权（含 6 年原厂维保）	否
2	★	总体要求	本次所采购云内服务器资源节点永久授权不限于宿主机、物理机等计算节点和对象存储、块存储、文件存储等存储节点使用。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4 项，“#”指标 3 项，“△”指标 0 项。

说明：商务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一、供应商要求				
1	#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服务能力。	是，需提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介绍说明）
2	#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与本项目标的同类型的项目案例，证明其服务或产品的成熟度。	是，需提供证明
3	#		供应商完全认可采购人商务条款及合同模板所有条款，并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是，需提供说明
二、交付要求				
4	★	交付形式	根据采购人供货通知要求，以邮件方式通知采购人开通云内服务器资源节点永久授权，并需提供对应的授权开通函及履约文档。	否
5	★	交付时间	按照采购人供货通知书要求的数量分批进行供货（预计分3批，第一批次预计需861个云节点授权、第二批次预计需要257个云节点授权、第三批次预计需要565个云节点授权，具体以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当次供货通知内货物交付给采购人。	否
6	★	交付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否
7	★	其他要求	自所购云内服务器资源节点永久授权开通之日起，采购人可以在全公司范围内不受设备种类、部署地点、部署方式、部署业务环境、云平台软件版本等限制，使用所购云内服务器资源节点永久授权。	
8	★	其他要求	1、产品的交付由供应商负责，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2、供应商在产品供应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和验收。 3、在产品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否
三、维保要求				
9	★	维保期限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次日起提供6年原厂维保服务。本次采购的维保服务到期后，供应商所报的每年维保服务费（不含税）不超过产品报价（不含税）的10%。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0	★	维保承诺书	针对 6 年原厂维保开始时间，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制造商同意授权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是，提供承诺书																						
11	★	维保服务要求	原厂需提供 $7 \times 24 \times 2$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2 小时到现场）现场维保服务，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为资深技术人员。由于供应商或原厂商原因造成的各种故障，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如确实出现异常情况，应提供紧急事件的快速处理服务系统；对于影响生产的紧急事件，必须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	否																						
12	★	故障响应要求	<p>原厂在接到采购人现场服务申请后，应立即协调资源，按照下列“故障恢复时限要求”提供技术支持。</p> <p>1、故障恢复时限要求：</p> <p>1) 故障级别</p> <p>一级故障：系统故障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 二级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三级故障：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但出现系统报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p> <p>2) 故障响应时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故障级别</th> <th rowspan="2">电话响应</th> <th rowspan="2">电话支持</th> <th colspan="2">要求现场支持至人员到达现场</th> </tr> <tr> <th>工作日</th> <th>非工作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故障</td> <td>立即</td> <td>5 分钟内</td> <td>2 小时内</td> <td>2.5 小时内</td> </tr> <tr> <td>二级故障</td> <td>立即</td> <td>30 分钟内</td> <td>2.5 小时内</td> <td>4 小时内</td> </tr> <tr> <td>三级故障</td> <td>立即</td> <td>60 分钟内</td> <td>4 小时内</td> <td>4 小时内</td> </tr> </tbody> </table> <p>3) 对于现场工程师在评估后难以立即解决的问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立即升级，协调后台资深工程师及实验室资源协助解决。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厂商工程师须至少每周两次与采购人工程师联系，跟踪问题及分析协商处理方案，直至问题解决。</p> <p>2、服务质量要求：</p> <p>故障恢复时限：在原厂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并得到采购人实施恢复动作的允许后 2 小时之内完成故障恢复或协助进行切换工作。</p>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电话支持	要求现场支持至人员到达现场		工作日	非工作日	一级故障	立即	5 分钟内	2 小时内	2.5 小时内	二级故障	立即	30 分钟内	2.5 小时内	4 小时内	三级故障	立即	60 分钟内	4 小时内	4 小时内	否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电话支持	要求现场支持至人员到达现场																							
			工作日	非工作日																						
一级故障	立即	5 分钟内	2 小时内	2.5 小时内																						
二级故障	立即	30 分钟内	2.5 小时内	4 小时内																						
三级故障	立即	60 分钟内	4 小时内	4 小时内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重大故障问题的状态更新频率： 一级故障的状态更新频率，为 30 分钟； 二级故障的状态更新频率，为 45 分钟； 三级故障的状态更新频率，为 60 分钟。</p> <p>3、服务时间要求： 提供 7*24 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p>	
13	★	人员要求	如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态度与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人提出改进要求，3 个工作日内没有明显改进，厂商项目经理 5×8 在现场监督改进，3 个工作日仍然没有明显改进，厂商项目经理的上级领导 5×8 在现场监督改进，依次类推，直到全国服务总经理（或同级别经理）5×8 在现场监督，直到完全改进。	否
14	★	兼容性要求	在采购人使用主流品牌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需积极配合，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和采购人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若为本次采购软件原因，应及时解决。	否
15	★	应急要求	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否

四、验收要求

16	★	验收主体	<p>发起（需求）部门 拟邀请：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以及验收规定的其他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相关部门)</p>	否
17	★	验收时间	<p>每批次产品验收时间安排：</p> <p>交付验收时间：自采购人收到供货通知中所要求货物且供应商完成本阶段履约材料交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双方组织交付验收。</p> <p>初步验收时间：自交付验收通过、部署完成且供应商完成本阶段履约材料交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双方组织初步验收。自初步验收通过之次日起 3 个月为产品试运行期，期间不应发生影响采购人业务连续性的故障，发生此类故障，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罚则索赔并重新计算产品试运行期。</p> <p>最终验收时间：产品试运行期结束后且供应商完成本阶段的履约材料交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双方组织最终验收。</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维保服务验收：维保服务期内，每年维保服务结束后且供应商完成本阶段的履约材料交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对当期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18	★	验收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否
19	★	验收方式	分段验收	否
20	★	验收方法	采购人发起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1	★	验收内容	采购需求条款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否
22	★	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并按照列入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响应、承诺内容完成所有服务	否
23	★	其他事项 1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否
24	★	其他事项 2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采购人项目的进度，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否

五、履约验收交付文档要求（文档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格式为准，履约阶段交付）

			一、交付阶段提供： 1.《软件授权函》 2.《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3.《应急处理方案》 4.《验收清单》 5.《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6.《验收报告》 7.《验收结论》 二、初步验收阶段 1.《安装部署实施报告》 2.《验收清单》 3.《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4.《验收报告》 5.《验收结论》 三、最终验收阶段提供：	
25	★	履约验收交付文档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1. 《终验服务总结报告》 2. 《验收清单》 3.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4. 《验收报告》 5. 《验收结论》</p> <p>四、维保服务阶段提供:</p> <p>1. 《维保启动函》 2. 《维保实施方案》 3.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4. 《系统升级评估报告》 5. 《验收清单》 6.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7. 《验收报告》 8. 《验收结论》</p>	
26	★	违约处置	<p>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上述需求书内容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责任：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等导致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总金额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供货，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采购需求中约定【故障排除、巡检、电话技术支持、重要保障、辅助故障定位、版本升级及其他服务要求】等服务内容、或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等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下述计算方法较高者为准。</p> <p>计算方法 1：如合同中明确提供了该项服务的报价、且价格不为零，则扣除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该项服务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p> <p>计算方法 2：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应支付总金额的 1%且不低</p>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7	★	付款条件	交付验收付款：交付后，通过甲方交付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最终验收付款：试运行期结束，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尾款：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否

(2) 付款方式

每批次产品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交付验收付款	交付后，通过甲方交付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对应批次货款 70%	电汇	
2	最终验收付款	试运行期结束，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对应批次货款 28%	电汇	

3	尾款	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对应批次货款 2%	电汇	

附件：1. 验收清单模板

验收清单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验收小组成员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以上信息为参考标准,实际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标准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2. 验收实施计划模板（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验收实施计划

【编写说明】

在每次验收前均应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及有关条款，制定验收实施计划。验收实施计划应列明：该次验收的阶段、时间、地点、方法、内容、标准、验收小组人员构成等。

(1) 采购合同信息_____

【编写说明】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2) 验收阶段（期）_____，第____次验收，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_____万元。

【编写说明】

即本次验收属于履约验收方案中哪一阶段（期），不得减少验收频次。以货物类分段验收方式为例，可以填交货验收/初验/终验等。该阶段（期）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如重新组织第二次验收，应另行出具验收实施计划。

(3) 验收时间_____

【编写说明】

在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段之内，填具体验收的时间点，即 XX 年 XX 月 XX 日，不得超出履约验收方案放宽验收时间。

(4) 验收地点_____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地点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5) 验收方法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6) 验收内容

【编写说明】

验收实施计划内容既包括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过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7) 验收标准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标准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8) 验收小组成员

【编写说明】

验收小组成员由履约执行人员(部门)牵头组成，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验收小组至少由3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3. 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应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验收标准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	_____万元

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清单、验收实施计划（如有）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安全标准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以上信息为参考标准，实际验收报告内容以验收内容约定为准。)
验收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定意见：同意或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供应商均应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签字确认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 验收结论模板

验收结论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报告信息	(验收结果等内容)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认定意见	<p>(履约执行部门确认验收报告，牵头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履约执行部门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 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p>(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交由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履约监督部门及协助部门(人员)(如有)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年 月 日</p>

履约执行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报价函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					
1.	报价表				
2.	技术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退响应保证金说明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10.	响应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报价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报价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响应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响应。本单位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不含税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含税价)	税率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百度云平 台节点授 权	1,683个	6年原厂维 保服务	小写: RMB 大写:	小写: RMB 大写:		采购人指定 时间	采购人指定 地点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响应报价”要求。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响应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
务的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不含税价)	单价(元, 含税价)	税率	合计(元, 不 含税价)	合计(元, 含税价)	备注
1									
2									
.....									
总计 (元, 不含税 价)	￥： 大写：								
总计 (元, 含税 价)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text{合计(不含税价)} = \text{单价报价(不含税价)} \times \text{数量}$ ；
 $\text{合计(含税价)} = \text{单价报价(含税价)} \times \text{数量}$ ；
 $\text{单价报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 = \text{单价报价(人民币 元, 不含税价)} \times (1 + \text{税率})$ 。
4. 上述报价为完全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及涵盖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全部应答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5. **单价报价（人民币 元，不含税价）=设备数量（台）*预估维保时长（天）*维保费用（元/天*台，不含税），采购人将按照每季度实际维保设备台数和时长结算费用。**
6. 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供应商认为对响应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				见《响应文 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本表的“响应文件中用户需求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



|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同意贵司从我公司交纳的响应保证金中扣除应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扣除后如有剩余金额的退还我公司；如有不足由我司补足。逾期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退响应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大写金额)元, 请贵司退还响应保证金(小写金额)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报价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响应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响应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F0225BJ04QY77）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全称）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第七章 采购流程及定标原则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1. 响应文件拆封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1.2. 响应供应商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议，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评审小组的构成:

- 2.1. 单一来源采购由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由 5 名名单数组成。
- 2.2. 评审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3.1.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下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成功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10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备注：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3.2. 评审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 3.3.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 3.5. 在谈判中，评审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谈判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7. 评审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下：

3.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9.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或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或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或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10.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本项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小组发出响应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评审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4.3. 评审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